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30552號

債　權　人　鷹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宇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萬裕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0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